

##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6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方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瑞先生、徐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洪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徐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巍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ldrszq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赵方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赵方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赵方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方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监事，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巍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上海华信证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徐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洪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历任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陶洪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洪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